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福绵区委员会宣传部的福绵区2026年度玉林市级形象宣传专题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福绵区2026年度玉林市级形象宣传专题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33万元（2025年度），资产总额为579.4万元（2025年度）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